

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；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。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義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。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，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	第二十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；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，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。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。 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，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，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。	為統一體例，配合本施行細則其他條文用語，第 2 項之「債務人」文字修正為「義務人」。
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義務人之住居者，應通知義務人及有關機關。	第二十八條 行政執行處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債務人之住居者，應通知債務人及有關機關。	為統一體例，配合其他條文用語，將「債務人」文字修正為「義務人」。
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	第二十九條 行政執行處	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

依本法第十七條<u>第三項</u>、<u>第六項</u>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	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	日公布修正之本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限制住居金額要件規定。嗣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再公布修正本法第十七條，於第二項增列第二項有關義務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者，原則不得限制住居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列項次。
--	--	--

依本法第十七條<u>第三項</u>、<u>第六項</u>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	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應具聲請書及聲請拘提、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釋明之。 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管收時，應將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法院。	日公布修正之本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二項有關限制住居金額要件規定。嗣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再公布修正本法第十七條，於第二項增列第二項有關義務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者，原則不得限制住居之規定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列項次。
--	--	--